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3 日

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17/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17:00, 8 月 3 日上午 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 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 登记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 李启明、于颖

联系电话: 0411-62493369

传真: 0411-62493555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